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則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七〇四三二九四二號函准備查

-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
-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每屆全聯會理事會同意，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聯會理、監事推薦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會議並綜理會務，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六、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之。
- 七、召開委員會議時，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公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因緊急事項召開時不在此限。
- 八、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業務：
 - 1、參與全國性畜牧獸醫相關基金會、公會、學會及協會之各種活動，推動與相關團體之交流並增進相互了解。
 - 2、積極推動與立法委員團隊的互動。
 - 3、法制委員會擬定相關法規制定與修訂全聯會版本後，推動方式之研討。
- 九、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全聯會預算內相關經費支付。
- 十、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報請社會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